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n90030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台灣愛力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艾弗目眼藥水0.2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2635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21403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艾弗目眼藥水0.2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2635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1784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

